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鳴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202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鳴池共同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裹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部分補充「被告高鳴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證人即同案被告游致萱（由本院審理中）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鳴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與游致萱間，就本案2次竊盜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就2次竊盜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告訴人許銘維所有之財物，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應予非難；且本案遭竊之包裹2個均未返還予告訴人，難認已降低其犯罪所生危害，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復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係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及被告於

01 本院審理時自陳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9
02 5頁)，及其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五)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5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6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7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8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9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0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1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查本案
12 被告所犯之如主文所示之罪刑，依前揭說明，基於保障被告
13 之聽審權，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
14 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爰不另行諭知其應執行之刑，俟
15 於執行時，由其所犯數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16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附此說明。

17 三、沒收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
21 之包裹2個，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雖於偵查中自陳竊
22 得之包裹2個均已轉賣等語(見偵卷第115頁)，惟為貫徹澈底
23 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避免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原物低價
24 變賣後，反而僅能沒收較原物價額更低之變得利益之不合
25 理，仍應就犯罪所得原物即包裹2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6 本文、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
29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31 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歆宜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069號

被 告 高鳴池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游致萱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鳴池與其妻游致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凌晨0時8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大園航運店(下稱大園航運店)，由游致萱至櫃檯分散店員注意，高鳴池再徒手竊取置於包裹貨架區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7,500元之包裹1個，得手後，未將上開包裹付款結帳，便伺機步出店門。

(二)於112年5月30日晚間9時25分許，前往大園航運店，由游致萱至櫃檯分散店員注意，高鳴池再將包裹貨架區價值1萬9,500元之包裹1個，移置接近超商門口之貨架上，再於其2人離開超商之際，由高鳴池竊取上開包裹，得手後，未將上開包裹付款結帳，便與游致萱步出店門離開。嗣經店長許銘維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銘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鳴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高鳴池坦承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包裹各1個之事實。 (2)證明同案被告游致萱與被告高鳴池共同前往案發地點，且知悉被告高鳴池行竊之事實。
2	被告游致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游致萱固坦認與同案被告高鳴池共同前往案發地點，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許銘維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高鳴池分別於上開時、地拿取貨架上價值分別為1萬7,500元、1萬9,500元之包裹各1個之事實。

01

4	(1)現場照片暨監視器影像截圖、本署勘驗筆錄 (2)監視器影像光碟	證明被告高鳴池、游致萱共同於上開時間進入上址超商，被告高鳴池均趁被告游致萱在櫃台時拿取貨架上包裹之事實
5	本署112年偵字8105、13508、14739、16939、20468號起訴書、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906號起訴書、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829號起訴書	被告2人以相類手法行竊，經本署檢察官起訴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高鳴池、游致萱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所犯竊盜罪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2人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2人竊盜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2

檢 察 官 蔡沛珊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5

書 記 官 吳文惠

16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21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